

财经现场

AIJINGXIANCHANG

提示:随着旅游旺季的到来,景区门票再次成为游客关注的话题。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降低重点国有景区门票价格”近三个月后,国有景区“门票经济”迎来更多松动。

“门票经济”松动 景区去门票化仍非坦途

文旅业已进入休闲度假旅游、生活方式异地化阶段,不管是应对门票降价带来收入冲击,还是从自身长远发展,契合市场需求进行内部改革,推出更多适配产品,都是众多景区的必由之路,这是景区摆脱门票依赖的机遇所在。

多景区门票降价

近10年来,国有景区门票价格的走向是易涨难降。一方面,景区“A”等级提升、节假日旅游高峰等成为一些景区“坐地起价”的缘由;另一方面,国家发改委会同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国家旅游局进行门票专项整治,原国家旅游局进行门票专项整治等,整体都未能实质有效平抑或扭转景区门票涨价趋势。

2004年是一个节点。当年国内一些著名景点门票涨价形成“示范”效应,国内更多景区陆续跟进,这一波涨价延续多年,门票经济显现雏形。不仅以国家发改委在2007年下发通知,明令“旅游景区门票价格调整幅度不得高于3%”,为景区调价设置时间界限。但这一“禁令”效果不明显,一些景区将其作为门票涨价周期表,每隔3年就准备涨一次。中国社科院旅游研究中心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底,中国共有186家5A级景区,门票平均价格为112元。

价格持续走高也带来一定弊病。国内景区中大部分为国有景区,其中资源多依附于当地自然资源和人文遗产,具备公共属性,过高的门票价格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或抑制部分游客的出行旅游动机,限制对这些公共资源的分享。另外,这也会对景区在其他方面的消费带来限制,影响景区消费市场的“倍增”效应,影响景区消费缓解,更良性的旅游生态建设无从下手,只能继续依靠高价门票,从而形成恶性循环。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5月底,湖南省桃花源景区、湖北省黄鹤楼等4个景区、山东省“三孔”景区等提出门票降价。

湖北省武汉市发改委网站发布通知,自6月1日起,黄鹤楼单人门票从每张80元,下调至每张70元;半价票由每张40元,下调为每张35元。湖北省的腾龙洞景区、龙船水乡门票价格均下调。从6月1日起,湖北省九宫山景区旺季门票价格由75元/人,调整为70元/人;淡季门票



资料图片

价格由60元/人,调整为55元/人。湖北之外,也有其他区域景区行动。5月10日起,湖南省桃花源景区门票价格由180元/人,调至128元/人;6月1日起,山东省的世界文化遗产“孔庙、孔府、孔林”即“三孔”景区门票价格由150元/人降为140元/人。客观来看,此次多个景区门票降价,无论降价几何,多少已有门票降价带头作用,但相对更大体量的景区,声势还较弱,更多的景区还没拿出实质降价举措。

积弊短期难除

国有景区门票降价有政策,也有路径,但积弊已久,要在更大层面和力度上推进也不是易事。在原国家旅游局规划专家王兴斌看来,景区门票降价并非实行多业态经营模式,也要因地制宜,看自身条件是否能够做到。比如杭州西湖景区,于2002年10月取消门票,成为全国第一个免费开放的5A级景区。数据显示,2002年杭州旅游总人数为2757.98万人次,旅游总收入为294亿元;到2015年底,游客总人数已达1.2亿人次,旅游总收入达2200.67亿元,分别增长3.4倍和6.5倍。

王兴斌认为,西湖景区取消门票,带动游客前来观光游玩,延长了停留

时间,增加了旅游总收入,这是有条件的。西湖景区和市区紧密结合在一起,具备多种消费业态和环境,有条件推动游客更多消费。但如果一个景区远离大城市或人口集中区域,远离集中消费的旅游集散中心,能否在门票降价或免门票的情况下,实现多种业态经营,结论还不肯定。

他认为,有些景区因资源禀赋或环保生态限制,偏向观光型景区,要变成一个综合消费的休闲旅游景区,存在一些客观条件限制,比如一些自然保护区内的风景名胜景区,在新业态打造方面会有一些顾虑或限制。

此外,新旅游产品、新业态以及更长产业链的打造,都需要人才及开发水平提供保障。王兴斌认为,在推进国有景区门票降价过程中,政府应该更多履行责任。一些景区门票降价,幅度可能有限,主要是因为这些景区的开发建设、日常维护和服务、环保水电等支出如果完全靠自己投入,不太可能推动门票降价。

王兴斌建议,在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在财政允许的条件下,当地政府应该承担国有景区一部分公共设施的建设和公共服务责任。比如由政府进行统筹,将国有景区上交的收入拿出部分返回给景区,用以补贴其日常运营支出。而对于景区门票降价办法,更多代是文旅业消费主力,旅游年轻化趋势明显,个性化、体验化需求提升。旅游+推进下,产业融合加快,研学旅行、特色小镇、田园综合体等文旅新业态层出不穷。同时,人工智能、5G、物联网、VR、AR、云技术等技术创新,为景区智能化水平提升、打造新业态提供技术支撑。

此外,按照规划,2020年,我国高铁通车总里程将达3万公里,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16.9万公里,民用机场将达260个……出行的更便捷化,传统的旅游消费边界将大为延伸。深大智能集团董事长汪早建建议,针对目前旅游市场在“非标”及“体验式”产品的供给方面存在严重不足的问题,应发挥自身的资源和本地人才优势,重点突破产品创新。比如打造“一体式”产品服务,同一个景区采取这种模式,景区的盈利结构从门票到休闲产业,到地产,再到养生、养老服务结构,再延伸到城市化开发的综合收益结构。

汪早建表示,景区如何进行一年四季+白天+晚上进行开发、建设、运营、营销,实际上是景区发展中最核心的问题。他认为,在后景区时代,把观光性景区与养生、度假、休闲结合起来,同时结合地产、度假、产业发展形成跨越式发展,实际上不仅仅是一个景区开发的问题,而是区域的综合开发。基于这种模式,景区的盈利结构从门票到休闲产业,到地产,再到养生、养老服务结构,再延伸到城市化开发的综合收益结构。

据《经济参考报》

“儿童专用食品”成为商家营销噱头

近年来,儿童酱油、儿童面条、儿童酸奶等打着“儿童专用”旗号的食品层出不穷,其价格往往比同类食品高出不少。事实上,对于3周岁以上的儿童,我国并没有专门的安全标准,更没有明确的儿童食品定义。专家呼吁,政府相关部门应尽快针对儿童不同生长阶段的营养需求制定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并规范标签标识,让儿童食品真正区别于成人食品。

“儿童专属”受青睐

目前,市场上标明“儿童××”的食品琳琅满目,它们大多走“萌系”路线,其包装鲜艳,造型卡通,备受家长和孩子的青睐。

在北京海淀区一家物美超市的“海外直采”专区,记者看到一个小女孩刚刚挑选了两瓶草莓味饮料,她妈妈推着购物车中还有几包某品牌儿童海苔、薯片以及儿童龙须面等。小女孩的妈妈告诉记者:“我比较喜欢买标明‘儿童专用’的食品,感觉比其他同类食品更健康。你看我买的这款儿童龙须面,包装上写着能补充钙、铁、锌和维生素。”另一位妈妈买了一罐“××公社”出品的山楂卷,只见罐身上印着“儿童营养专属定制”,而这行字更醒目的是“0添加”字样。这位妈妈对记者说:“‘0添加’就是没有添加剂,那肯定更健康啊!”标着“低钠”“有机”字样的某进口品牌儿童酱油也很受欢迎,一位家长正拿着该品牌儿童酱油与普通酱油作比较,他告诉记者:“普通酱油的配料表里有一长串各种化合物的名字,而儿童酱油的配料表里就没有。”虽然两者价格相差很多,他还是毅然选择了更贵的儿童酱油。

一位正在货架上补货的导购员告诉记者,标示“高钙”“补钙”“补铁”类的食品最受家长青睐,“像这款高钙饼干,这周几乎每天都要补货。”而最受孩子喜爱的,则是包装鲜艳、电视广告打得多、同学中较流行的一些食品。

“儿童专用”变噱头

消费者心甘情愿为高价“儿童食品”埋单,那么,从安全、营养、品质、口味上来看,这些“儿童食品”是否也较其他同类食品表现更优、更适合孩子食用呢?

中国农业大学食品学院营养与食品安全系副教授任红表示,消费者不要盲目迷信所谓的“儿童专用”,因为这些不过是部分产品的宣传策略。近年来,“儿童食品”市场价格畸高、虚假宣传、配料不当等问题不时被媒体曝光,不少打着“儿童专用”旗号的食品并没有营养价值,而且个别企业还会为了增加利润、延长保质期而过多添加糖、防腐剂、香精等。5月24日,沈阳市消费者协会发布了“六一”儿童节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家长和小朋友选购食品时要特别留意查看其外观是否过于鲜艳、好看。因为五颜六色的儿童食品中多含有大量的工业合成色素和香精,会给孩子的新陈代谢和身体发育造成不良影响,带来潜在伤害。中国消费者协会在2015年发布的消费提示中明确提出,在我国现行的各类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中,除3周岁以下婴幼儿配方食品、辅食外,尚无“儿童食品”的概念和相关食品标准。即使明确标注“儿童”字样或有儿童头像(卡通)的食品,也只能按普通食品标准进行管理。

“严格意义上说,‘儿童食品’这一说法本身就不标准。”旺旺集团法规事务部总监王玲玉表示,由于定义和标准规范缺失,市面上常见的“儿童食品”一般都是依据相应产品类型的安全标准组织生产的,顶多再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及2017版《中国居民膳食营养素参考摄入量》等,在产品配方的设计上仅针对特定年龄的儿童做一些。现有的法规标准体系中,只有在《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GB14880-2012)中提及了“儿童用乳粉”,并对儿童用乳粉的维生素、叶酸、肌醇、钙、铁等营养成分使用量进行了规范。”王玲玉介绍说。

“儿童标准”待明确

值得肯定的是,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家长在为孩子选购食品时,更加注重营养和健康。尤其是2013年我国全面执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后,越来越多的家长开始懂得查看食品配料表和营养成分表。

然而,复杂的食品配料表还是难倒了不少消费者。在北京海淀区一家永辉超市的休闲专区,一位为孩子购买薯片的父亲指着配料表抱怨说:“每次看配料表都觉得自己的化学没学好。比如,这个单甘油脂酸酯是什么?它对健康有没有影响?”记者通过百度查询单甘油脂酸酯的作用,发现这种添加剂主要通过作为乳化剂使用。其实,这位父亲的苦恼很多人都有过,尽管现在的食品配料表对食品添加剂等的标示非常全面,但家长和儿童在选择食品时因为不了解其中的配料,仍然只是凭借“外感”“口感”“知晓度”去选择。

对此,王玲玉表示,我国现行《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是以体重为60公斤的成人作为标准制定的安全添加限量,针对不同年龄儿童的食品添加剂限量风险评估数据则缺失。这就造成打着“儿童专用”旗号的食品只需要遵循普通食品的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即可,但因此种做法对儿童健康却带来了一定的风险隐患。她举例说:“2008年,英国研究发现柠檬黄、喹啉黄、日落黄、酸性红、胭脂红和诱惑红6种人工色素会影响儿童智力发育。该研究促使欧盟食品安全局出台法令,要求含有这6种色素的食品必须标示警告标签。但我国并无相关规定,只能依靠企业自律把关。”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健康所研究员霍军生表示,不同生长阶段的儿童生理和心理发育特点不同,所需的营养也有较大区别。因此,他呼吁,相应年龄段所涉及的食品标准应分别制定。

王玲玉建议,应从4个层面逐步改善儿童食品标准缺失的现状:在监管层面,进一步完善检测标准和质量认证体系,建立儿童食品安全监测、检测和预警机制;在标准层面,应加强风险评估的科学支撑,制定儿童食品使用添加剂的种类和限量;企业应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善用告知义务,对于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要明确清楚地开展标识,以帮助消费者正确选择;社会媒体方面应持续开展大规模宣传,在儿童父母中普及食品、营养科学知识,并监督促进儿童食品生产企业增强社会责任意识,谨慎使用食品添加剂。

据新华网

专家认为: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应常态化

在“严格执行退市制度”监管背景下,上市公司退市正在成为常态。对于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业界权威专家认为,在上市公司退市常态化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也应常态化。长远来看,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具有充分的市场潜力。

上市公司重整应常态化

近期上市公司退市提速。5月22日,上交所公告*ST吉恩、*ST昆机终止上市。根据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安排,两家公司股票将自5月30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后,上述两将在5个交易日后对其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与此同时,自5月29日起,*ST上普和*ST海润因连续两年亏损被暂停上市。

5月28日,深交所宣布*ST瀚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这是2018年度深交所

首家被强制终止上市的公司。

统计显示,截至5月29日,沪深两市共有76只ST股。其中,存在退市风险的公司共有63家。截至目前,A股累计退市上市公司近100家。

另有数据显示,上市公司重整案件数量近几年一直处于低位。截至今年5月,全国共有153家上市公司进行重整,其中审结51件,在办2件。从地域分布来看,广东省重整的上市公司最多,辽宁、陕西、四川次之;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性质来看,国有控股与民营控股几乎各占一半。目前正在退市的公司中,中航油运(2015年完成重整)、创智科技(2010年重整)正在申请恢复上市。“随着退市的常态化,上市公司破产重整也应常态化。”中国政法大学破产法与企业重组研究中心主任李曙光指出,传统的退市主要是在监管部门的主导下进行,而重整是在司法和监管部门共同协作下进行。对于ST公司,监管部门应该更多地

利用破产法工具,推进破产重整制度的运用和实施。第一,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出的市场化、法治化精神相符合,重整实际上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提到的“破、立、降”中的“降”的主要途径。第二,在司法参与的框架下,更有法律强制性,市场的预期性更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更有优势。第三,破产重整法律工具的中期介入,是减少退市的一个良方。第四,重整给投资者带来更多的机会,也将提高资本市场的效率和活跃度。

重整将呈四大趋势

多年从事事务重组、破产重整业务的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延岭表示,重整对化解上市公司财务困境的作用在于其资本放大效应。上市公司削减股权、清偿债务,唯有通过重整方可实现;在重整程序中,可以将资本公积金转增用于偿债和筹集公司运营资金;资产处置不

需履行监管机关的一般程序,更加灵活、高效;进入重整程序后,带息负债停止计息,债务重整收益可以解决盈利问题。

“长远来看,上市公司重整业务具有充分的市场潜力。”刘延岭称,未来上市公司重整将呈现四大趋势,一是由于上市公司重整对专业人士的技术、经验,对案件启动时机和案件把握要求越来越高,上市公司重整的难度不断加大。但随着退市的常态化,出问题的上市公司越来越多,未来每年上市公司重整案件的受理数量应有合理增长,陷入困境的企业部分进入重整,部分企业退市。二是上市公司重整会向退市公司重整倾斜。三是上市公司重整会越来越多地偏向以经营业务为基础,以保留和恢复公司原有主营业务为根本,早期的“净壳”只是重整的过渡。四是上市公司重整不仅是重整的对象,也应该作为重组方参与与其他企业的重整,参与重整的方式可以是发股购买和现金购买。据新华网